

## 期中考試重要事項

### 「刑事訴訟法（三甲）」期中考試公告

#### 【04.08 更新】

原訂於 4 月 12 日（二）舉行之「刑事訴訟法（三甲）」期中考試，因今日學校宣布下週仍維持遠距教學，經詢問修課學生意見後，將改以「線上測驗」方式進行，仍維持於 4 月 12 日舉行。考試相關資訊將稍晚公布於 i-learning 課程平台，請同學自行查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如因故無法參加本次考試者，請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考試假，並於考試開始前通知授課教師或系辦公室，未辦理請假手續及通知教師者，不予准假，以缺考論。

授課教師：張天一

111.04.08